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、12 條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(三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。
- (四)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4 條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之補修與學習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114 學年度高一各科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及高二、高三學生前學年未通過之必修學分。

四、開班原則：

- (一) 若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，可申請成績不及格之學期進行專班重修。
- (二) 不及格科目學生人數或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者開重修班，由學生申請重修；未達 15 人者開辦自學輔導；未達 5 人者不予開課。
- (三) 重修班每學分上課 6 節；自學輔導班每學分上課 3 節，每學分收費 288 元+冷氣費 5 元，共 293 元。

五、暫排課表並非正式課表，因部分課程會隨報名人數多寡連動，影響開課時間規劃，正式課表以 7 月 15 日(三) 17:00 後公告為準，煩請特別留意。

六、正式報名與繳費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14 日(二)、7 月 15 日(三)上午 9 時~中午 12 時、13 時~15 時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教學組
- (三) 報名方式：(未於期限內完成以下手續之同學，視同放棄報名，將自行負責)。
 - (1) 至教務處教學組繳交紙本報名表，確認報名科目，計算繳費金額。
 - (2) 持現金至出納組進行繳費。
 - (3) 繳費完成後報名表單繳回至教學組完成報名。
 - (4) 備註:可自行手機拍照報名表單，報名表單須於學校留存，學校會另開立電子收據寄至學生公務信箱。

七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未正式報名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一律視同放棄取得該科學分資格。
- (二) 本學年重修暨自學輔導，為實體課程進行，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，應依排定之課表準時參與課程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辦法。
- (三)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自學計畫後，由學校安排重修班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班。
- (四) 下列兩種情形予以退費，請於 7 月 16 日(四)、7 月 17 日(五)、7 月 20 日(一)，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退費。
 1. 報名、繳費結束後，未達 5 人報名課程。
 2. 開課班別節數隨報名、繳費人數而有異動，重修班課程日期調整後無法參加者。
- (五) 學生報名繳費後，除本計畫第七點第四款所列情形外，原則上不得申請退費。學生不得以未實際參與課程、個人因素缺課、選課錯誤(如成績已及格仍報名修課等)，或依暫排課表內容已可預見之衝堂等事由申請退費。

八、學生出勤及成績考核

- (一) 參加重修自學同學，務需準時參與課程，授課教師將確實點名。
- (二)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參與課程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上課缺席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專業自主，並於開課時與學生說明評分標準(含出席、生活常規、作業、考試....等)
- (五) 學科重修、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均以六十分計算(特殊生依及格分數計算)，其餘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。

九、若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學校網站(首頁→學生與家長園地→高中考試資訊與重修)。

十、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，請自行參照畢業標準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計算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